

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博爱县柏山镇贵屯村污水 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焦作政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
（GF-2020-0216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博爱县柏山镇贵屯村污水
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博爱县柏山镇贵屯村

三、施工内容：铺设 DN200 波纹管 7069 米，DN300 波纹管 7093 米 DN400 波
纹管 1630 米，安装检查井 316 个，包含破除路面、开挖回填、恢复路面等（具
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承包方式。

五、工期要求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六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

人民币（小写）（¥ 1880427.82 元）；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具备开工条件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项目工
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5%，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
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 100%。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0%的银
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和 2%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，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
合同款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函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
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。

七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规范标准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地表附属物、地下光缆、坟墓、电线、水管、树木等公用设施，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并在施工时为乙方做好辅助工作。

2、积极协调解决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因施工质量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需按照方案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：

1、由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停工、变更、工程滞后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2. 工程完工后，交付使用前，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养护及看护，确保工程养护阶段质量，项目所在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，则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：

1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

2、正常条件下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。每拖后一天，罚款 500 元。

十一、工程的保修

1、乙方按国家有关保修项目，内容，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，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；

2、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三日算起；

3、保修期间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。10 日内派人修理，负责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甲方在保修金（工程质量保证金）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4、保修金（工程质量保证金）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3%，保修期为一年。



十二、合同的仲裁与补充

1、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李修民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王仁华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19日